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3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月 24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7月 23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6人, 代表股份207,738,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55%。

总体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7,387,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5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0,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7,738,324股。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7,510,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3%;反对22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340%;反对22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53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27%。

2、《关于增补倪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7,738,324股。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207,505,422票。

表决结果: 倪建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倪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彭丽雅、杨威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4,336,420.45	267,413,944.85	-12.37
营业利润	17,410,166.68	21,621,072.62	-19.48
利润总额	22,338,262.36	24,831,711.34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1,404.38	21,110,783.10	-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5.73%	-1.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9,442,372.09	930,691,120.15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1,781,722.57	394,719,280.37	42.32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98	6.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37%、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9.4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0.23%。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以及铬铁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利润下降;

2、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水泥、矿山等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产能大幅下降,也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8,94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6,17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9%。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10亿元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截止目前,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该担保额度。(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78号的“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与银行合作,为经销商在指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79号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对境外子公司的担保,调整后公司为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和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各提供8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内保外贷等方式,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在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公司可对2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0号的“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投资总额均不超过1,000万美元, 由上一级公司出资, 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出资。(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1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82号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境外供应商提出要求时,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的供应商签发原材料采购履约保函,为浪潮信息香港履行采购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2014年2月12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类担保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解除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浪潮信息香港未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额度,现公司决定解除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签署了《浪潮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贴心贷”业务合作协议书》,农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全体经销商在农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7,1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相关担保。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协议期间并未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的情形。

为了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公司拟继续与银行合作,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上述经销商在指定银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浪潮信息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公司直接下游的非关联经销商。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综合贷款的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3、担保金额: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银行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经销商在银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担保,可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调整对境外子公司的担保。

五、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作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持续督导人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和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香港)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保函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浪潮信息香港和浪潮香港凭借该保函在香港当地银行(保函受益人)申请贷款,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浪潮信息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为提高境外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方式	审批程序	担保额度	担保有效期
浪潮信息	浪潮香港	内保外贷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	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浪潮信息香港	内保外贷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	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浪潮信息香港	内保外贷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	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担保总额				1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	

调整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有效期	额度调剂
浪潮信息	浪潮香港	保证、抵押、内保外贷等担保方式	8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公司可对2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担保总额			16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浪潮信息香港成立于2013年3月4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0楼B&C室,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浪潮信息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506.53万元,负债总额为143,480.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73.4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人民币-224.04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浪潮香港成立于2003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0楼B&C室,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浪潮香港的股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15年3月31日,浪潮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048.06万元,负债总额为140,712.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335.93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人民币2,669.32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对境外子公司的担保,可以提高境外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调整。浪潮信息香港和浪潮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就公司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调整对境外子公司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全球营销、产品、运营、交付体系,并在美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服务器市场全方位、成体系地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运营、本地化交付,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拟在英属维京群岛(BVI)设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BVI公司),BVI公司设立后即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浪潮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BVI公司及美国子公司投资总额均不超过1,000万美元,由上一级公司出资,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出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及下属美国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BVI公司

1、公司名称:浪潮信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3、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以自有资金分次进行出资,持有BVI公司100%的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美国子公司

1、公司名称:浪潮系统有限公司Inspur System In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3、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BVI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次进行出资,持有美国子公司100%的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服务器研发、生产、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全球营销、产品、运营、交付体系,并在美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服务器市场全方位、成体系地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运营、本地化交付,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为此,公司拟设立上述BVI公司及美国子公司。通过设立BVI公司进行转投资主要是基于最优税务效率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以提高国际投资收益率。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英属维京群岛及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进一步了解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保证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法律风险。

(2)公司需要加强对BVI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避免出现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 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浪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二	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与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公司”)股东王建军、张伟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王建军(5.91%)和张伟宁(5.14%)持有的合计11.05%的中控信息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1,572,590元。

2、本次交易标的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中控信息公司及股东王建军、张伟宁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控信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建军、张伟宁,其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元)
王建军	6,502,197	5.91	65,021,970
张伟宁	5,655,062	5.14	56,550,620
合计	12,157,259	11.05	121,572,59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中控信息公司11.05%股权

2、标的金额:121,572,590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中控信息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4幢2楼

(4)法定代表人:章如峰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4日

(7)营业期限:1999年10月24日 至 2019年10月23日止

(8)经营范围:智能建筑、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交通工程的通信、监控、收费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环境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能源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5、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729,388.93	1,074,491,505.96
负债总额	730,596,983.77	736,804,838.21
净资产	315,132,405.16	337,686,667.7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1,038,267.96	550,719,167.61
营业利润	57,801,264.67	21,979,507.91
净利润	55,937,378.77	22,554,2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6,432.03	-44,464,714.77

6、定价依据

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审计报告及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以10元/股的价格,共受让中控信息公司12,157,259股股份,合计金额121,572,590元。

7、股东情况

(1)中控信息公司原股东情况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比例(%)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309,091	50.28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9,091	4.19
王建军	36,254,545	32.96
张伟宁	13,827,273	12.57
合计	110,000,000	100

(2)受让部分股权后中控信息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比例(%)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309,091	50.28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9,091	4.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7,259	11.0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
王建军	18,752,348	17.05
张伟宁	8,172,211	7.43
合计	110,000,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2015年8月8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是2015年7月31日,转让基准日后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者权益和其他未分配利润)。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或转让方认可的受让方关联公司同意为中控信息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9亿元左右无偿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6月30日止。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18 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同意在人民币按2625万元的额度内,根据中控信息公司的书面要求,无附带条件的(且不需要提供担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出借给中控信息公司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控信息公司是以“智能化的医食住行”为基础,致力于“e城市,易生活”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建设。本次受让股权,是公司进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智能装备产业链,加大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企业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中控信息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及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3、中控信息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公告了《对外投资公告》(2015-034号),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公告中“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或转让方认可的受让方关联公司同意为中控信息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9亿元左右无偿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6月30日止。”“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18 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同意在人民币按2625万元的额度内,根据中控信息公司的书面要求,无附带条件的(且不需要提供担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出借给中控信息公司款项。”

补充内容 “上述担保和借款协议中提及的受让方或受让方关联公司不包含巨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将原公告中“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全部内容补充修改为: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公司”)创建于1999年,系一家以“智慧城市”业务为核心,致力于“e城市?易生活”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浙江大学多学科的综合优势,依托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浙江大学先进控制研究所,并以自身雄厚的科研、技术实力,为城市的信息化建设做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 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控信息公司凭借深入透彻的行业理解力和丰富扎实的实施经验,为各领域客户提供前瞻性、个性化、高价值的全面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各个省(市),服务客户逾千家,并获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同时致力于自动化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研发多个智能化、数字化软件产品,如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该系统一举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并在2013年成为首个通过国家级软件测评并在项目中实际实施运用的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软件。目前,公司以“智能化的医食住行”为基础,致力于“e城市,易生活”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在“融合智能监控与流程化业务管理的一体化平台架构”、“实时动态数据抽取和数据展现”、“行业/专业数据中心”等技术上都处于行业领先。

本次受让股权,是公司进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智能装备产业链,加大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企业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5 年7月2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034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6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